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708201  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 
承辦人：張建華  
電話：06-2157691分機211  
傳真：06-2155394  
電子信箱：simon6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秘字第11108841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  
基準」等計11部行政規則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生效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  
基準」等計11部行政規則。（如附件）

正本：本局各科(室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政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登錄法規資料庫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均含附件)

局長陳良乾